《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改进市场准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布-

银监会取消下放多项审批事项

本报北京6月23日讯 记者王璐报 道: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简政放权,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 要求,提高工作效率,改进市场准入工作 有关事项,中国银监会今日发布《关于推 进简政放权改进市场准入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从认 真做好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工作、抓 紧做好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衔接 工作、协调做好同质同类准入事项一致性 工作等三个方面,对简政放权及事中事后 管理配套措施作了明确规定。

根据《通知》,不再审批而改为报告 制管理的事项有: 机构筹建延期和开业 延期审批; 机构降格和临时停业审批; 机构由于变更名称、股权、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等前置审批事项而引起的修改 章程审批; 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组织形 式审批;信用卡章程审批;中资商业银 行、农村商业银行开办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审批; 政策 性银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在同一机构内部平级调岗 转任任职资格审批等。

下放审批权的有:中资商业银行分行

级专营机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除信托 公司之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开业核准由 所在地银监局审批;城市商业银行省内新 设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新设不跨省的二 级分行由所在地银监局审批等。

《通知》要求,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 项坚决及时停止审批,不得拆分、合并 或重组后以新的名义、条目变相审批;

对下放管理层级的审批项目做好衔接工 作,严格约束和防范明放暗收等行为, 理顺审批关系,建立监管权责对等的审 批体系。《通知》还对改进机构准入辅 导、规范任职资格审查等环节进行了规 范,目的是统一审批标准和流程,对同 质同类准入事项协调一致,以提高准入 效率、促进准入公平。

银监会此次印发《关于推进简政放 权改进市场准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使审批行为进一步贴近市场、贴近基 层,有利于发挥基层监管单位积极性, 有利于给金融机构行政申请提供便利, 有利于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活力, 将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增强 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松绑"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是全面深化金融改革的"先手棋",也是 实现"让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重要步骤。

近一段时间以来,在清理和减少不必 要的行政审批项目、推进金融监管职能转 变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比如,在银监 会原有的12大项行政审批项目中,清减 了3项,保留了9项,先后完成《中资商业 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外资银行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农村中小金融

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修订等。 通过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简化行政许可流 程,从规章制度层面最大限度地缩小了银 行业监管行政许可的范围。

此次《通知》的发布,是金融监管部门 放下身段,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的重要举措。多个事项从"审批制"改为 "报告制",多项审批管理权限下放,严禁 以新的名义、条目变相审批等,从具体措 施来看,金融监管多方面放权的思路逐渐 明确,脚步也日益坚实。

金融监管就像放风筝,放手但不撒 手;拿捏好度,风筝才会飞得更高、更远。 在金融创新和有效监管之间,需要平衡的 艺术。有效的金融监管既是金融安全的 重要保证,也是金融创新的重要支撑。从 这个角度上说,为了避免"一收就死,一放 就乱",需要科学的制度设计;而在"松绑" 之后,更要维护好市场的公平竞争,才能 让广大金融机构各显身手。

中标利率与国债收益率基本持平

地方债"自发自还"首单落地

本报广州6月23日电 记者庞彩霞报道:广东今日 率先招标发行148亿元地方债,主要用于安居工程和交 通基础设施。本次所发广东省政府债券也成为国内首单 "自发自还"的地方政府债券。据透露,首批发行的5年、 7年和10年期固息地方债,中标利率分别为3.84%、 3.97%和4.05%,与同期限的国债收益率基本持平。

作为"自发自还"地方债首发地区,广东日前已通 过《2014年广东省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对整个地 区经济运行状态、财政收入能力以及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作了较完整的披露。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底,广东 地区(不含深圳)债务余额8621亿元,比审计认定的 2012年底余额8178亿元增长5%。广东省政府性债务 规模适中、风险可控,总债务率为59.41%,远低于国 际控制标准的90%至150%下限,低于全国水平54个百

据了解,此次发行的2014年广东省政府债券为固 定利率附息债,总额148亿元。债券分为一期、二期、 三期发行,期限分别为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 模依次为59.2亿元、44.4亿元、44.4亿元。其中,5年 及7年品种利息按年支付,10年品种按半年付息。

与此前由财政部代发的地方政府债券不同,这只地 方债将由广东"自发自还",而非采用中央财政先行偿 还的模式。虽然此次没有中央财政为地方政府的债务信 用背书,但这只地方债仍被看好。根据近日发布的我国 首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显示,2014年广东省 政府债券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级给予的AAA信用等 级,在财政部公布的地方债券评级中属于最高等级。

业内人士表示,由于试点阶段发行规模不大,与发 行主体的财政收入相比, 其对地方财政完全不构成负 担。试点初期,地方政府债具有极高的安全性。

一线传真

为"食品安全"上一份保险

本报记者 姚 进

"曾经有两个学校问过我们,如果发生食品安全事 故,我们该如何应对?"在济南来客佳餐饮有限公司的 学生配餐车间里,负责采购和配送的公司部门经理郑振 说,"当被告知我们是济南市第一家参加了食品安全责 任保险的企业,对方都表示我们考虑得很周全,也就放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主要保障的范围是在保险期间 内,因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疏忽或过失导致消费者发生 食物中毒或感染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事故。"学 校配餐如果管理不好,后果将很严重。有了食品安全责 任保险以后, 万一发生事故, 保险公司可以预先支付, 给予消费者及时赔付,也能有效转移和减少企业的风险 损失。"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峰说。

有了保险就多了一层保障。据了解,目前济南市的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主要由长安责任保险和太平洋财险两 家保险公司承办。以首批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试点食品 安全责任保险的长安责任保险有限公司为例,自2012 年9月到2014年3月底,公司共承保150家食品生产、 加工、流通、餐饮服务企业,保费收入36.96万元,每 年提供风险保障17163万元。期间共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4例,支付赔款6.58万元。

"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 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其中首次提及建立食品安全 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如果这一制度最终获得通过,将成 为继交强险后第二个进入法律层面的强制责任保险。" 山东保监局局长孙建宁表示,同年山东省政府《关于加 快全省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专门就拓宽保险服 务领域,推动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做了安排部署,为 试点推广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邮储银行多举措支持夏粮收购

本报讯 正值夏收季节,中国邮储 银行通过为粮农存贷款开通绿色通道等 多种方式助力夏粮收购,在江苏、安徽、 河南等多个农业大省成立夏粮收购服务 工作推进小组,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全力 支持夏粮入库入储。

在今年的夏粮收购工作中,邮储银 行提供的非现金结算业务成为一大亮 点。各地分行充分运用非现金支付平 台,将柜面业务终端延伸至各收购站,在 粮站为收粮经纪人安装商易通,通过商 易通付款功能,将资金直接转入售粮农 户的个人结算账户内。

(刘晓峰)

浙江首家社区支行开业

本报讯 记者钱箐旎报道:台州银 行黄岩头陀社区支行日前获准正式开 业。该支行也是浙江省开设的首家社区 支行。

与传统的银行网点不同,黄岩头陀 社区支行是简易型网点,服务便捷灵活, 不办理对公业务,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 日常的个人金融服务,如借记卡、电子银 行、信用卡、个人贷款等,同时还提供代 收水电费、燃气费、交警罚款等服务。居 民还可以通过自助设备办理现金存取、 转账等业务。据了解,继黄岩头陀社区 支行之后,台州银行将会批量开设多家 社区支行。

本版编辑 李会 孟飞

电子邮箱 jjrbjr@126.com

海外人民币清算行再添两家-

以清算服务助推人民币国际化

本报记者



业务清算行。就在前一天,中国建设银 行(伦敦)有限公司被授权担任伦敦人民 币业务清算行。而早在2013年2月8 日,央行就指定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 行为当地人民币业务清算银行。 这次建行、中行在亚洲以外的国家 (地区)成立海外人民币清算行,标志着

■ 热点聚焦

6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

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担任法兰克福人民币

我国银行业全球人民币清算服务取得新 进展。业内专家表示,这将有利于企业 和金融机构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交易, 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 加快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

"从全球来看,人民币融资需求日渐 增多,对清算服务的需求也在加大,成立 海外清算行适应了人民币国际化的需 要。"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胡哲一对《经济 日报》记者表示,把清算行拓展到亚洲以 外,对人民币国际化有重要意义。比如, 建行在伦敦建立清算行,在北京、伦敦和 纽约三地建立接力清算团队,就能超越时 区限制,提供不间断的清算服务。"这有助 于人民币在亚洲时区以外直接进行清算 运作,使人民币资金能在欧洲乃至全球范 围内更高效地运行。"胡哲一说。

同时,海外清算行队伍的壮大,也为 我国银行业国际同业业务发展搭建了桥 梁,间接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海外企业来 华投资扩充了渠道。据了解,目前已经有 16家大型银行在建行伦敦清算行开户。 这些银行参与进来之后,不仅能享受安 全、快捷、高效的清算服务,也能降低其运 营成本和风险。比如,一家在中国并没有 分设机构的外资银行,如果其客户使用人 民币,就免不了开展人民币清算业务,通 过中国央行指定的伦敦、法兰克福和新加 坡等清算行办理时,不仅省事省力、安全 便捷,还不会增加银行的额外负担。

海外人民币清算行不仅能提供安全 快捷的人民币清算业务,还有助于拓展 和活跃人民币离岸资金交易市场、探索 市场认可的大宗商品人民币定价机制。 中国银行董事长田国立日前在伦敦举行 的"中英金融论坛"上表示,中国是世界 大宗商品的主要消费国,作为人民币国 际化的重要标志,商业银行可以加强与 进出口商及全球各大交易所之间的合 作,积极推进大宗商品交易以人民币计 价与结算。"如果这种局面形成,相关企 业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将在很大程度上得 以规避,人民币跨境使用的格局将达到 个全新的高度。"田国立说。

据介绍,在人民币国际化的过程中, 提高清算服务水平只是第一步,此后还 有人民币离岸市场建立、定价能力建立 等系列问题需要攻坚,而清算服务正是 最重要的基础环节。

专家表示,伦敦作为国际金融中心, 历来就是货币国际化推广、使用的重要市 场,同时法兰克福、新加坡等也都是活跃 的金融中心,发展人民币离岸业务有各自 优势。因此,依靠市场力量,充分发挥人 民币清算行的优势,可以逐步推动中国境 内与人民币离岸市场的融合,让人民币成 为活跃交易货币,将离岸市场建设成为人 民币海外"留得住"的重要载体。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登记注册暨开业公告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已于2014年4月25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设立批 准(银监复[2014]268号的《外资银行批准书》),并已领取《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苏州分行将于2014年6月26日正式开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苏州分行为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合法分支机构。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是由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独出资,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总行位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2楼。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相关信息如下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China), Ltd. Suzhou Branch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89号广融大厦15楼、16楼

邮政编码:215028

电话:0512-33333030

传真:0512-62853031 营运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负责人:大原俊介(OHARA, SHUNSUKE)

经营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和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 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 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 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自2014年6月26日起,原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筹备组的所有财产、权利、义务将由三菱 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承继。今后,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将秉承总行"以客 户为本的经营姿态"以及时刻"维护客户利益"的理念向客户提供适合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特此公告。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4年6月24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年第6号)的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委员会批准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业,其名称为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China), Ltd. Suzhou Branch); 该分行营运资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核准大原俊介(OHARA,SHUNSUKE)该分行行长的任 职资格;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China), Ltd. Suzhou Branch

机构编码:B0288B13205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599078

业务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和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 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 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 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 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5日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89号广融大厦15楼、16楼

邮政编码:215028 电话:0512-33333030

传真:0512-6285303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4年04月28日